

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

醫事檢驗臨床指導教師暨計畫主持人培育認證辦法

民國97年01月26日初定

民國99年07月17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101年02月11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101年09月27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102年01月25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103年02月15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108年09月25日第六次修訂

民國109年03月21日第七次修訂

民國113年07月31日第八次修訂

目的：本會根據教學醫院評鑑要求，配合衛生福利部提昇醫療服務品質與確保全民就醫的安全與權利之目的，特擬訂醫學(事)檢驗相關科系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之臨床指導教師及醫事檢驗職類教學計畫主持人之培育認證辦法。

實施方法：本會每年定期舉辦醫事檢驗臨床指導教師基礎培育課程、展延課程及計畫主持人訓練課程。藉由本學會所提供之醫事檢驗職類師資培育與計畫主持人課程，提昇醫事檢驗臨床教學品質。

教學內容：

1. 教學醫院評鑑評量項目內容之瞭解。
2. 醫事檢驗學生實習及醫事檢驗師職前訓練手冊內容的指引。
3. 訓練教導實習學生及新進人員的本職專業技能。
4. 教導醫療情境中的處理溝通技巧等相關知識。
5. 教案規劃製作與教學技巧。
6. 教學計畫評估、審查與持續改善。
7. 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教學、全人照護教學。
8. 創新教學導入及教師教學經驗分享。

壹、醫事檢驗臨床指導教師暨計畫主持人培育認證辦法

第一條、本辦法之目的係為配合衛生福利部提昇醫療服務品質，加強醫事檢驗人力資源之臨床技能訓練，以確保全民就醫的安全與權利。

第二條、本辦法依據教學醫院評鑑、醫學(事)檢驗相關科系學生臨床實習訓練辦法，及臨床醫事檢驗師訓練計畫擬訂。

第三條、本會所辦理的臨床指導教師教學能力提升課程類別，可區分為基礎課程與進階課程。基礎課程包括課程設計、教學技巧、評估技巧及教材製作等四大課程項目；進階課程包括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教學、全人照護教學、溝通及輔導、創新教學導入及教師教學經驗分享等五大課程項目。

第四條、本會所辦理的臨床指導教師認證，可區分為首次申請臨床指導教師認證、臨床指導教師證書屆期展延認證，以及計畫主持人培育認證。因應其所辦理之課程分別為基礎培育課程、展延課程，以及計畫主持人訓練課程。

第五條、首次申請臨床指導教師認證

- 一、首次申請臨床指導教師認證者，應於二年內接受臨床指導教師訓練共10小時(或10點)，其中至少包含基礎課程4小時(或4點)，且涵蓋至少兩項不同課程，始發予臨床指導教師證書。
- 二、本會每年辦理10小時基礎培育課程，內容至少涵蓋基礎課程四大項目。

第六條、臨床指導教師證書之效期及展延

- 一、臨床指導教師證書有效期限為四年，有效期限屆滿前，需持醫策會認可教師培育機構之「提昇教師教學技能」16小時(或16點)課程證明，且需內含本會辦理之8小時課程，始能辦理證書展延。
- 二、所持之課程證明需含每年4小時(或4點)，其中進階課程時數至少需達2小時(或2點)。
- 三、本會每年辦理展延課程，內容涵蓋進階課程五大項目。
- 四、未能於證書效期內完成臨床指導教師證書之展延者，可於到期日後一年內補足相關證明，始得辦理證書展延，惟新證書有效期限終止年月不變。未能如期補足者，證書失效。

第七條、醫事檢驗教學計畫主持人訓練課程與訓練證明

- 一、申請醫事檢驗教學計畫主持人訓練證明書者，需具教學醫院兩年以上醫事檢驗執業經驗之專任醫事檢驗師，且取得有效期限內之醫事檢驗臨床指導教師證書。
- 二、醫事檢驗教學計畫主持人訓練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四年，有效期限屆滿前，需持本會計畫之主持人訓練課程4小時證明與有效期限內之醫事檢驗臨床指導教師證書，始能辦理證書展延。
- 三、本會每年辦理計畫主持人訓練課程，內容應包括教學醫院評鑑評量項目、醫事檢驗學生實習及醫事檢驗師職前訓練手冊內容之瞭解、及最新教學及評量手法之認識等。

第八條、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九條、本辦法除第六條第二項，自民國118年起申請臨床指導教師證書展延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起施行。

貳、醫事檢驗臨床指導教師證書格式範例如下：

<p>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 Taiwan Society of Laboratory Medicine 醫事檢驗臨床指導教師證書</p> <p>姓名：李大華 身分證字號：A120111111 證書字號：醫檢教字 1130001 號 有效期限：自 113 年 6 月 20 日起 有效期限：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 經本會依醫事檢驗臨床指導教師暨計畫主持人培育 認證辦法，審定合於醫事檢驗臨床指導教師資格 此證</p> <p>理事長 ○○○</p> <p>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p>
--

參、醫事檢驗教學計畫主持人訓練證明書格式範例如下：

<p>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 Taiwan Society of Laboratory Medicine 醫事檢驗教學計畫主持人訓練證明</p> <p>姓名：李大華 身分證字號：A120111111 證書字號：醫檢計字 1130001 號 有效期限：自 113 年 4 月 13 日起 有效期限：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p> <p>經本會依醫事檢驗臨床指導教師暨計畫主持人培育認 證辦法，審定完成教學計畫主持人訓練課程 此證</p> <p>理事長 ○○○</p> <p>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3 日</p>
